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楚政办通〔2017〕15号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 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（指标）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有关部门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和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楚办字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，控制和减少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安全、和谐、健康发展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7年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（指标）分解下达各县市、楚雄开发区和州级有关部门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楚雄开发区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“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研究谋

划，进一步制定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推进时间表、任务单，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，确保分解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落实。

二、加强要素保障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各类特种设备在我州的运用越来越广泛，特种设备数量年均增速达10%以上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形势较为严峻，各县市人民政府、楚雄开发区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源要素调控和调配力度，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、财、物的投入力度，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，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加强检查考核

州质监局要建立完善定期工作督查、分析研究、情况通报制度，认真开展督查指导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（指标）完成情况纳入州对县市、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县市人民政府、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6月30日、12月25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指标完成情况报州质监局（联系人汪超，电话3397202）。

附件：楚雄州2017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（指标）分解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纪委
办公室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